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1.10 第 9401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4.16 第 97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.02.15 第 1100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委會)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本系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。

第 2 條 本系課委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內課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系課程委員會應置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與，由各班代表互相推舉產生。

本系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 2-4 名擔任委員。

第 3 條 本系課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4 條 本系課委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學生修課辦法及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審議本系課程科目表。
- 三、審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- 四、審議本系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

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。

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課委會進行初審後送，院課委會複審後，提送校課委會進行議決之。

第 5 條 本系課委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